

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訓練年度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期間	訓練之基本要求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一年	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基礎課程： 一、固定義齒 (一)口腔檢查與治療計畫。 (二)牙齒修磨之基本原則。 (三)印模之基本原則。 (四)牙冠調整及黏著劑。 (五)根管治療後之牙齒膺復補綴考量。	三至四個月	各基礎課程應在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指導下進行。	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	一、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。可連續、分期(每期至少一年)或分別在不同之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。 二、膺復補綴牙科訓練機構應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。 三、課程之排序順序，必要時各訓練機構可微調第一年至第
	二、局部活動義齒 (一)局部活動義齒之分類與臨床檢查。 (二)局部活動義齒之設計原則。 (三)支台齒之修整。 (四)印模材料與方法。 (五)金屬床之設計與製作。	三至四個月			
	三、全口義齒 (一)全口無牙患者之分類與臨床檢查。 (二)全口義齒之印模。 (三)全口義齒之基底與蠟堤製作。 (四)人工牙齒之選擇及排列。 (五)咬合器在全口義齒之角色。	三至四個月			

	<p>四、咬合學</p> <p>(一)咀嚼系統之解剖與功能運動。</p> <p>(二)咬合生理學。</p> <p>(三)咀嚼系統之功能障礙。</p> <p>(四)咬合器之發展與臨床運用。</p>	一點五個月			三年間之課程。
	<p>五、口腔植體學</p> <p>(一)口腔植體之發展。</p> <p>(二)植體與組織界面生物學。</p> <p>(三)植體之生物力學。</p> <p>(四)評估、診斷與治療計畫。</p> <p>(五)手術導引板之製作。</p>	一點五個月			
第二年 至 第三年	<p>膺復補綴牙科專科醫師之臨床操作課程：</p> <p>一、固定義齒</p> <p>(一)軟組織之處理。</p> <p>(二)固定義齒咬合調整原則。</p> <p>(三)比色。</p> <p>(四)固定義齒橋體之設計。</p> <p>(五)全瓷牙冠。</p>	三至五個月	<p>一、固定義齒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前牙牙橋三單位：病例六例(其中應涵蓋上顎犬齒或下顎犬齒病例一例)。</p> <p>(二)後牙牙橋三單位以上：病例六例。</p> <p>(三)後牙牙橋四單位以上：病例一例(含犬齒或不含犬齒)。</p>	<p>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</p>	
	<p>二、局部活動義齒</p> <p>(一)局部活動義齒之咬合調整。</p>	三至五	<p>二、局部義齒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甘迺迪分類</p>	<p>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</p>	

<p>(二)遠伸性局部活動義齒之考量。</p> <p>(三)局部活動義齒之裝戴與調整。</p> <p>(四)局部活動義齒修復與墊底。</p>	<p>個 月</p>	<p>一級鑄造局部義齒:病例四例。</p> <p>(二)甘迺迪分類二級鑄造局部義齒:病例二例。</p> <p>(三)甘迺迪分類四級鑄造局部義齒:病例二例(可以有前牙缺損之修改區域病例代替)。</p>	<p>表 格 (checklist)。</p>	
<p>三、全口義齒</p> <p>(一)全口義齒之裝載與調整。</p> <p>(二)自然牙齒支持之覆蓋式義齒。</p> <p>(三)單顎之全口義齒之考量。</p> <p>(四)立即性全口義齒。</p> <p>(五)義齒之修復、襯墊與墊底。</p>	<p>三 至 五 個 月</p>	<p>三、全口義齒應包括：</p> <p>(一)上下顎全口臨時義齒:病例一例。</p> <p>(二)上下顎全口正式義齒:病例二例。</p> <p>(三)單顎全口義齒:病例二例。</p> <p>(四)覆蓋式義齒:病例二例。</p>	<p>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</p>	
<p>四、咬合學</p> <p>(一)咬合板之製作與調整。</p> <p>(二)顫顎關節障礙之治療。</p> <p>(三)咀嚼系統功能障礙之治療。</p> <p>(四)咬合對於顫顎關節障</p>	<p>一 點 五 至 三 個 月</p>	<p>應包括： 顫顎障礙治療最少一例以上。</p>	<p>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</p>	

	礙之意義。 (五)全口重建之咬合調整。				
	五、口腔植體學 (一)植體印模技術。 (二)植體支台齒之選擇。 (三)植體軟組織之處理。 (四)植體咬合調整。 (五)植體之併發症和維護。	一點五至三個月	口腔植體學應包括：固定或可撤式義齒。 人工植體數目：六個以上。	完成之病例應附詳細之檢查表格 (checklist)。	
第一年至第三年	膺復補綴臨床病例討論會。	二年至三年	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，應達二十四點以上。	應有每次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紀錄。	一、每次參加，得一點。 二、報告者，得三點。
	相關醫學課程：專業及相關知識講授。	二年至三年	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，應達十二點以上。	應有每次簽到紀錄。	每次參加，得一點。
	模擬課程。	二年至三年	臨床技工常規訓練，應在膺復補綴牙醫專科醫師指導下進行。	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。	